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所提及乃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與永旺百貨就主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

鑒於主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屆滿，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續約協議以再延長主協議年期三年。

由於永旺百貨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續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約協議項下有關佣金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該等佣金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無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本公告所提及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與永旺百貨就主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

鑒於主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屆滿，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續約協議以再延長主協議年期三年。

續約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訂立年期三年之續約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止。雙方可於續約協議固定年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及可於雙方同意下就原有條款及附帶條件續訂協議。

根據續約協議，本公司可就佣金交易向永旺百貨收取佣金。有關佣金乃參照佣金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固定百分比計算。

永旺百貨支付本公司有關佣金交易之佣金比率已由雙方透過公平磋商同意並不時確定。與永旺百貨磋商及同意佣金交易之佣金比率以及其他條款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提供同類型交易與第三者之普遍市場佣金比率及鑒於在此佣金交易下永旺百貨所產生之業務交易量給予永旺百貨之優惠。佣金交易之付款期為十日至四十日。

根據續約協議，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可就有關本公司不時提供予永旺百貨顧客其他信用卡、簽賬購物設施、信用卡分期設施及/或租購分期設施而進行之附加佣金交易。永旺百貨於此附加佣金交易下所付予本公司之佣金乃經雙方不時同意之比率及條件，該等比率及條件將以此公佈透露之相同基礎決定。

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佣金交易年度上限及佣金收入列載如下：

<u>財政年度 / 期間</u>	<u>年度上限</u>	<u>佣金</u>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13,500,000 港元	9,544,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	15,800,000 港元	11,288,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	15,800,000 港元	10,606,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2,300,000 港元	1,208,000 港元

預計本公司須就續約協議項下有關佣金交易向永旺百貨繳付之最高佣金總額將不超逾下列所載之年度上限：

<u>財政年度 / 期間</u>	<u>年度上限</u>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13,677,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16,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16,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2,323,000 港元

年度上限設定乃參照本公司過往向永旺百貨就佣金交易所產生之平均歷史等值及按預期未來三年業務增長加上以提供彈性處理可能發生轉變之佣金交易量之緩衝而釐定。

進行佣金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一直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簽賬購物設施、信用卡分期設施及租購分期設施予永旺百貨的顧客。本公司認為繼續進行此等佣金交易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及為本公司帶來利潤。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此續約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續約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續約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A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71.64% 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22% 權益，上市規則視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續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約協議項下有關佣金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5%，該等佣金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及無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等佣金交易之詳情將包括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佣金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本公司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佣金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年度上限」	續約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佣金交易」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不時進行之交易；據此，永旺百貨將就其客戶利用本公司指定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 AEON JUSCO 萬事達卡、AEON JUSCO 美國運通信用卡、AEON JUSCO VISA 卡、AEON JUSCO JCB 卡、AEON JUSCO 銀聯信用卡，及任何其他聯營信用卡，及本公司提供予客戶就購物之信用卡分期設施、租購分期設施及其他信貸設施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佣金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續約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級執行董事）、馮錦成先生、高藝菴女士及島方俊哉先生；非執行董事神谷和秀先生（主席）及池西孝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青山博士、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